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信息公开

[首页](#) | [公开规定](#) | [公开指南](#) | [公开目录](#) | [行政许可项目公示](#) | [年度综述](#) | [公开年报](#)

索引号:000014348/2020-00011

分类: 艺术; 通知

发布机构: 艺术司

发文日期: 2020年01月13日

名称: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时间有效性:

文号: 办艺发[2020]7号

主题词: 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国家民委、广电总局办公厅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，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，文化和旅游部各直属艺术院团：

为促进舞台艺术创作的繁荣发展，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和人才，文化和旅游部自2016年起实施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（以下简称“精品创作扶持工程”）。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实施以来，得到了业界的广泛关注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了做好2020年度精品创作扶持工程，现就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坚持与时代同步、以人民为中心、以精品奉献人民、用明德引领风尚。坚定文化自信，

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，坚持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相统一。加强现实题材创作，提升文艺原创力，推动文艺创新，加强对艺术创作生产的引导，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，努力推出一批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接地气、传得开、留得下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申报作品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紧紧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。聚焦“中国梦”时代主题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。坚持时代性与现实性，坚持与时代发展同频共振，与祖国命运休戚与共。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讲好中国故事，传播中国经验。

（二）申报作品包括京剧、昆曲、地方戏曲、话剧、儿童剧、歌剧、舞剧、音乐剧、杂技剧、曲艺、木偶剧、皮影戏及主题性音乐会、歌舞晚会等大型舞台艺术作品。

（三）申报作品应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首演的剧目。

（四）申报作品应当是各地、各单位的年度重点创作剧目。鼓励简朴舞美、回归艺术本体，鼓励艺术作品长期演出、下基层演出，鼓励本地区、本单位人员担任主创、主演。

（五）已入选本工程往年重点扶持剧目的作品不得再次申报。

三、申报对象、申报单位和申报数量

（一）申报对象：全国各种所有制艺术表演团体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和申报数量：

1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组织本地本系统艺术表演团体申报，数量不超过2台。

2. 国家民委、广电总局办公厅，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，组织所属艺术表演院团申报，每个院团申报数量不超过2台。

3.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组织解放军、武警部队艺术表演团体申报，数量不超过4台。

4.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院团直接申报，每个院团申报数量不超过2台。

5. 戏曲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学员创作的作品可择优参评，不占本地申报名额，数量不超过2台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把好作品的政治导向和价值导向，并注明申报作品先后顺序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项目申报书》《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2份。以上材料请同时报送电子版（刻录U盘）。

（二）申报作品的视频2套，节目单、剧本或整体构思、导演（编导）阐述等资料4套。为便于装订保存，纸张请勿超过A4规格。

（三）申报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、民族和宗教题材的，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五、评审、指导和宣传推广

（一）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组织专家对各地、各单位申报作品进行遴选，评选出25部（现实题材比例不低于60%）左右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入选剧目，以“2020年度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目名录”方式向社会发布，并从中遴选10台（现实题材比例不低于60%）左右的剧目作为“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”，给予该10台剧目一定的创作经费补贴。

（二）各地、各单位要对入选剧目的创作排演给予重点扶持、跟踪指导、考核评估，并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报送剧目创排和考核评估情况。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对这些剧目予以关注和指导，并参与考核评估。

（三）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与入选“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”的申报单位、排演单位签订项目责任书。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的总体实施单位，申报单位是实施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的责任主体，排演单位是重点

（四）文化和旅游部将按年度组织“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”和部分“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剧目名录”作品进行展演。

（五）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大对入选剧目的评论和宣传推广力度，有效扩大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的社会影响。

（六）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等应将入选剧目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范围，扶持入选剧目的演出推广。鼓励各级基金及社会力量在资金等方面对入选剧目予以支持。

六、申报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（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），请用邮政快递（EMS）邮寄。

(二) 申报受理单位：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发展中心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万博苑7号楼（万博商厦）10层

邮政编码：100054

电 话：010-63402667

传 真：010-63401666

联 系 人：史 琦 13911568892 伍志敏 13601233686

请各地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剧目的申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[1. 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项目申报表](#)

[2. 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](#)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0年1月5日